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4號

原告 葉宥吟

訴訟代理人 殷文進

被告 台灣有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川直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63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附送達證書），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可參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陳恩慈